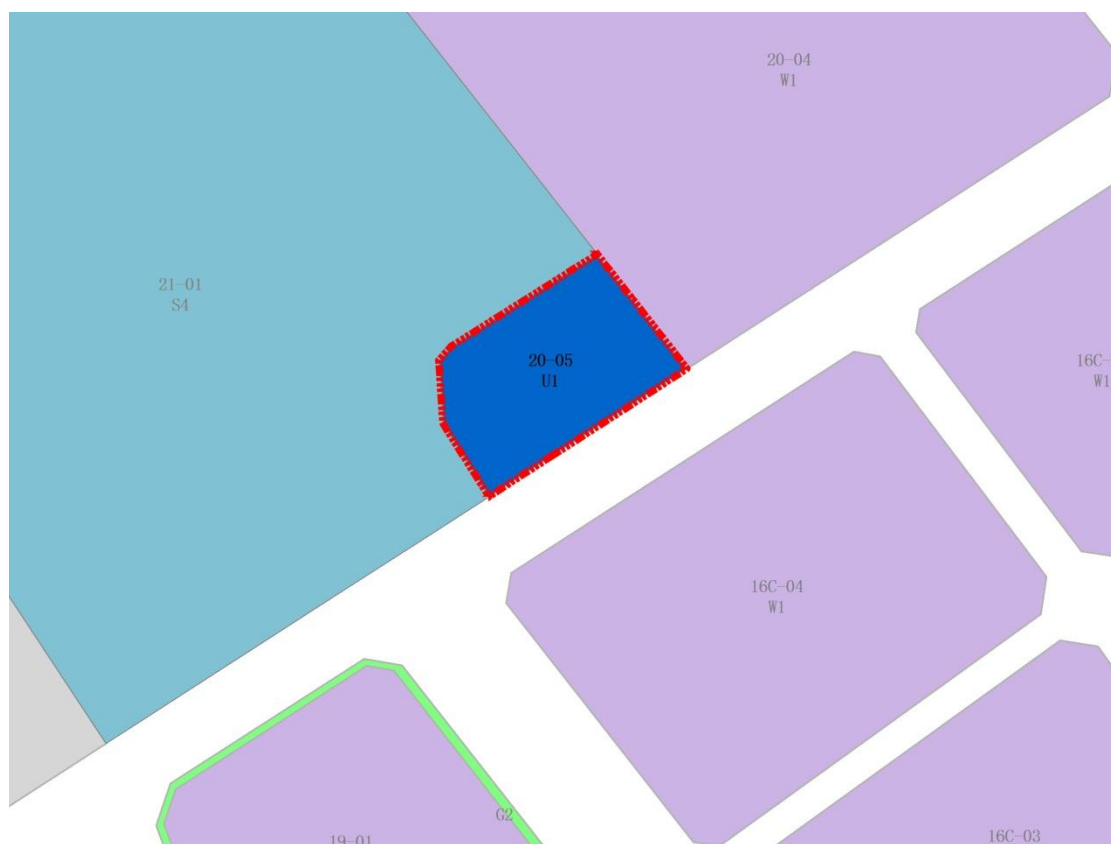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

20-05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滨海管理局 2012 年第 1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20-05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备注
20-05	U11	供水用地	6900.5	0.2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